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代码：241857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需要累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推动创新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09,279,479.9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5,939,7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3,156,384.6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3,156,384.64	533,156,384.64	444,296,98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7,691,910.46	1,557,863,416.17	1,355,684,964.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409,279,47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0,609,75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1,693,746,76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元）	1,510,609,75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D/C）（%）	89.1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68 亿元，母公司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 94.09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 5.33 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4.60%，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从事的建筑、建材、地产等业务均处于激烈竞争状态，行业增速放缓，资产周转期较长。建筑业务经营模式具有先施工，后收款的特性。公司为维持合理的经营规模，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并保留必要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建筑行业属于低毛利行业，为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推动创新转型，这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目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多，公司保存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服务主责主业，有助于控制公司新增负债和利息支出，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未来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厚的回报。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富的沟通渠道，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投资者现场会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方便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加强研发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等举措，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此外，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要求，合理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举措，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努力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相关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